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27,275.97 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7,797,328.13 元，合并报表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92,620,850.55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9,825,112.72 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42,419.67 元，剩余 1,240,382,693.05 元与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241,993,669.03 元扣除 2024 年支付的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150,661,333.88 元后构成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331,715,028.20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1,715,028.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 2,109,605,112.40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8,85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0 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60,031,733.7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 71,656,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310,509,334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基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031,733.78	150,661,333.88	100,346,667.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927,275.97	496,570,359.92	447,161,767.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92,620,850.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1,715,028.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039,73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6,219,80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1,039,734.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预计数，具体金额以实际实施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代派金额和公司自派金额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